

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日期： 103 年 12 月 25 日

申請人(車主)	桃園區公所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	
統一編號	12345678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址	桃園區市府路 20 號	垃圾車	自用公務 大貨車	AA-666	1234567
電話/行動電話	03-3332211	灑水車	自用公務 大貨車	BB-777	7654321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初審意見		
			代徵機關簽章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第三層決行			
		承辦人 股長		代為決行	
說 明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					
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					
3、本申請書一式三聯，經審查後第一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二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，第三聯交申請人收執。					
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					
5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後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